河南省新郑市实验高级中学
印刷服务
合同

甲方：河南省新郑市实验高级中学

乙方：河南湖木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

河南省新郑市实验高级中学印刷服务合同

甲方：河南省新郑市实验高级中学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河南湖木印刷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河南省新郑市实验高级中学采购2026—2027年印刷服务项目，经2026年11月11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，选定河南湖木印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印刷服务商。依据国家《合同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，就各类印刷服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服务期限及费用

1.服务期限：自2026年11月16日起，至2027年11月15日止；

2.月费用按照中标价计算，其中A类每张为0.0448元，（这里指正反两面印刷算作一张，单面印刷时，结账价格比正常双面印刷减少一分钱/张）；B类，A4每张0.1612元,A3每张0.2893元;C类，A4每张0.299元,A3每张0.485元。当月各类印刷张数据实结算。

3.支付方式：每月30日前，付清上月服务费。(甲方在支付前安排专人对乙方上月印刷数量质量进行检查验收，确认完全符合要求，则付清上月款项)。

二、印刷服务的相关要求、标准

(一)印刷质量标准及要求

A类：

1.活页作业尺寸：八开纸(38cm*26cm)；

2.纸质要求：重量 50g/㎡ 以上，伸缩性小，对油墨的吸收性均匀、平滑度好，质地紧密不透明，抗水性能强，纸张无异味；

3.质量要求：印制清晰，油墨无污染；

4.要按照教师所送试卷要求制版，不经老师同意，不得擅自改变教师所送试卷的版式或单双面；

5.确保所印试卷数量与要求印制数量一致，废页或者残叶除去后不能低于要求印制数量；

6.印刷后的成品试卷能按照要求的份数分装；

7.乙方不能对学校单次印刷的数量做具体要求。

B类：

1.纸张大小：A4（21cm*29.7cm）或A3(42cm*29.7cm)；

2.纸质要求：纸张克重为80g/m²优质双胶纸；

3.质量要求：黑白双面印刷，高清高质量；

4.包装与数量要求：规范打捆包装，每捆数量以学校要求为准，数量应准确无误。

C类：

1.纸张大小：A4（21cm*29.7cm）或A3(42cm*29.7cm)；

2.纸质要求：纸张克重为100g/m²优质双胶纸，纸张表面光洁度、平整度、白净度优秀，杜绝脏点、瑕疵点；

3.质量要求：彩色双面印刷，高清高质量，裁切标准，成

品对角必须为90°，阅卷机器扫描阅读不卡顿；

4.包装与数量要求：答题卡需单独装袋，数量准确无误，袋内答题卡数量以学校要求为准。

(二)时间与配送要求

1.要保证教师所送的试卷最迟在 3 天内印制完毕；

2.乙方要保证上午8：00至晚上8：00能够随时送印试卷；

3.能满足全校三个年级试卷印制工作，满足教学需要，节假日安排随学校高三年级学生休息安排；

4.接到工作安排后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并将印制好的试卷送达到年级办公室；

5.为了印制的试卷能够方便快捷的送达教师办公室，A类由学校提供印刷场地，人员、设备、电费等由乙方承担，B类C类由乙方负责。

(三)其他要求

1.乙方须具备教学资料印刷能力，有多年印刷试卷经验，有专业校稿人员，能胜任高中各年级教学资料印刷业务；

2.乙方须保质、保量、按时完成印刷和配送任务，并承担自身印刷、配送失误的责任；

3.乙方必须做好试卷的保密工作。如调研考试卷，限时训练等，不能出现泄密现象。

三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如乙方不能按标准要求提供服务，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用；

2.甲方有权对印刷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和管理，对印刷服务提供的标准进行监督和核实，如果达不到服务标准可以按比例扣除服务费用。

(二)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印刷单位所有人员使用由乙方自行安排，如果发生劳务、债务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在工作中出现所有事故责任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解决；

2.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，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；

3.乙方应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和建议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。

四、合同变更与终止

1.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，合同自行终止；

2.合同变更、提前终止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按全年服务费用的30%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合同解除

1.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，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；

2.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设施、物品重大损失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、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全年服务费用的30%违约金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或签订补充协议。

3.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河南省新郑市实验高级中学

法人（代表人）：

法人电话：0371626777185

法人身份证号：410184198310113248

2026年11月1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河南湖木印刷有限公司

法人（代表人）：时彩兰

法人电话：15738326275

法人身份证号：410123196502250063

2026年11月16日